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以2015年10月10日以前以书面、电子网络或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的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5,00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时代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网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网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意时代网络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祁门路支行变更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同时教育网络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立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子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监管[2010]1524号》批复,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0,103.67万元,此次募集资金的14,700万元用于建设数字出版项目。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5,00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时代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网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网络”)。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时代网络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祁门路支行变更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同意教育网络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立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10月20日,时代网络及安徽网络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教育网络公司与平安证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合肥祁门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祁门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50100100013959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1000114765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200114886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200114640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200114498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200107688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63243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7018800069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0109812810026689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93732

截至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合肥祁门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祁门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50100100013959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1000114765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200114886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200114640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200114498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040100200107688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63243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7018800069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0109812810026689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9373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2015年10月20日,时代网络与平安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时代网络已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109812810026689,截止2015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5254.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

3.平安证券作为时代出版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时代网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平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时代网络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教育网络公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半年对时代网络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时代网络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圣能、魏凯可以随时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时代网络专户的资料;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时代网络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保管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时代网络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时代网络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时代网络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时代网络可以主动或在平安证券的督促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平安证券发现时代网络公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时代网络备用。

(二)2015年10月20日,教育网络公司与平安证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教育网络公司已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7018800069235,截止2015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3519.1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

3.平安证券作为时代出版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教育网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平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时代网络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教育网络公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半年对时代网络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教育网络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圣能、魏凯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教育网络公司的资料;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教育网络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保管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时代网络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教育网络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教育网络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教育网络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平安证券的督促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平安证券发现教育网络公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教育网络公司备用。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公司自创立之初始终聚焦于液压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液压技术上的突破,一直以打造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液压系统元件制造商百年老店作为发展战略,以“进口替代、装备国产”作为双轮驱动引擎,以“内涵式发展+外延式发展”作为发展路径,根据目前全球液压产业发展情况和公司行业地位,通过海外并购收购整合全球液压资源是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提升技术水平、提升品牌定位、影响力的必由之路。

公司拟通过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液压领域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加快公司的产业升级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二)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向通商议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相关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在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谈判,并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初,双方在德国进行了第一次准备会议,初步确定本次收购的方式为现金购买股权,但收购范围尚不明确。

2.2015年9月中旬,双方在德国进行了第二次会议,初步确定收购的标的为方集团子公司,经初步尽职调查,确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

3.2015年9月末,双方在北京市进行了第三次会议,双方就重组整体框架、业务发展模式、未来发展方向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4.2015年10月中旬,双方在德国进行了第四次会晤,就重大资产重组框架的相关细节进行谈判,考虑到交易的复杂性标的公司有超过60年历史,在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有超过十家子公司,在全球有超过30家独立经销商以及双方新型战略合作模式(未来双方将在全球进行产能拓展、智能制造应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更符合彼此利益,最终确定收购原交易标的的其中一家下属子公司股权,达成了初步合作备忘录。

(二)后续筹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起停牌;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上午9:30起继续停牌。

2.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上午9:30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7、2015-048、2015-04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目前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进行多轮交易架构的论证。

由于交易标的为液压领域知名的欧洲跨国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在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拥有子公司,考虑到交易的复杂性以及以大型跨国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运营的难度,从双方今后发展阶段的匹配性、可持续性考虑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磋商,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变更为收购其位于德国境内的两家全资子公司。

同时,双方拟建立新型的跨国公司紧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各自优势,通过资源互补,继续优化产品、产业链布局,拟开展在全球领域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源互通、利益共享,双方共同发展,实现德国工业4.0与中国制造2025的有效对接。

上述德国林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及全面的战略合作事项属于意向性约定,在各方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基础上,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正式法律文件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356,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5,35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63,39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27日。

三、本次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除派(转)股于2015年10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派(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派(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派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7日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并于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告编号:2015-070、公告编号:2015-072)、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并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Atmel Semiconductor Ltd. DB 的系列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5,000万美元(公告编号:2015-065),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并将按照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总经理邵宇宁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丁高先生、投资顾问王蕴宏博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前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提问,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保障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开始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小芳、周佳立  
联系电话:0519-8613673  
传真:0519-8613331  
电子邮箱:zhangjiahong@hengliydraulic.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邮编:213167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大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各大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故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0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拟以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故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0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拟以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故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0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拟以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故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0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拟以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故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0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拟以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37 公司简称:博威合金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育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朝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期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3,691,465.96	227,584,831.82	-45.65%	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项目投入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457,579.38	2,978,470.50	7335.28%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2亿元的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预付款项	38,847,472.14	19,817,076.91	96.03%	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国内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3,500,978.27	173,390,652.84	46.20%	主要系本期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	40,347,904.48	26,095,490.92	54.62%	主要系本期开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预收款项	39,404,501.00	16,8		